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品晞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遺棄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013號），提起上訴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林品晞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品晞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再減輕刑責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因故與告訴人莊弘德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將告訴人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要之救助措施，反而自行騎車離開現場，罔顧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嚴重

01 影響車禍肇事之調查及告訴人民事求償權之行使，所為實屬
02 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及現場撞擊
05 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
07 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
08 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之權限。而被告雖於原審簡易判決後
09 有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達成和解之情形，固為
10 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審簡易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
11 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
12 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
13 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
14 之安定性。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
15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本院審
18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3萬元達成和解，並全
19 數給付完畢，有和解書、照片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
20 卷足佐，堪認被告已有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1 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
22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3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30 法官 侯景勻

31 法官 蔡逸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秋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不得上訴。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15號

16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林品晞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20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1 年度偵字第21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林品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5 犯罪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手肘及前
27 臂擦挫傷」，應予補充更正為「右手肘及前臂擦挫傷」；第
28 6行「右膝擦挫」，應予更正為「右膝擦挫傷」外，其餘均
29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林品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2 (二)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
03 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
04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交通事故係肇因於告訴人莊弘
05 德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不
06 慎自右後撞擊於交岔路口停等之被告車輛等節，有現場監視
07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等（見偵卷第81-83頁，證物
08 袋）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09 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因
11 故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亦
12 未將告訴人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要之救助措施，反而自行騎
13 車離開現場，罔顧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嚴重影響車禍
14 肇事之調查及告訴人民事求償權之行使，所為實屬不該；惟
15 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
16 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1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
18 及現場撞擊情況等（見偵卷第7頁、第81-83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0 示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顏嘉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郭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013號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1013號

13 被 告 林品晞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品晞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往中壢方
21 向，行駛至中山路與泰山街交岔路口時，與後方由莊弘德所
22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莊弘
23 德倒地後受有手肘及前臂擦挫傷、雙手擦挫傷、左腕挫傷併
24 扭傷、右膝擦挫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林品
25 晞明知莊弘德受有傷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
26 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駕車逃離現場。
27 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
28 上情。

29 二、案經莊弘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品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弘德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另經本署勘驗案發時路口監視器畫面，被告於上開交岔路口顯示左轉方向燈後減速向左行駛，並非突然緊急左轉，然告訴人機車行駛於被告機車後方，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可隨時煞停之距離，自後方追撞被告之機車，且自右後方撞擊，而一般駕駛人左轉時注意力均在左側，實無期待被告左轉時尚須注意右後方來車之可能，難認其駕駛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勢有何因果關係，請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